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9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188号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建明先生主持。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44名，代表股份266,882,4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927%。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257,682,1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76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35人，代表股份9,200,2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68%。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39名，代表股份12,544,2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03%。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最终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5,101,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29%%；反对1,679,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93%；弃权10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5,101,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25%；反对1,680,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98%；弃权10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1,286,8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33%；反对5,493,7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85%；弃权10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61,291,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50%；反对5,489,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69%；弃权1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65,104,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38%；反对1,675,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78%；弃权1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766,1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8256%；反对1,675,4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565%；弃权10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79%。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5,099,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21%；反对1,678,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90%；弃权10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761,7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7906%；反对1,678,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812%；弃权10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83%。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165,2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19%；反对2,613,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92%；弃权10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27,0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393%；反对2,613,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324%；弃权10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83%。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5,016,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10%；反对1,718,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39%；弃权14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5,091,5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90%；反对1,685,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17%；弃权10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3%。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256,4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20%；反对5,523,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96%；弃权10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258,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26%；反对5,523,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97%；弃权10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291,4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51%；反对5,489,8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70%；弃权1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5,007,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76%；反对1,729,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80%；弃权14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669,7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0572%；反对1,729,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861%；弃权14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67%。

（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吴建明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61,562,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224,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5928%。

（2）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吴刚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61,635,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297,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1728%。

（3）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孙胜友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61,647,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309,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2684%。

（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友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61,692,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354,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264%。

（2）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郭静娟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61,542,5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204,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4320%。

（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顾革新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61,547,5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209,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4713%。

（2）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姚佳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61,588,0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249,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794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黄浩、肖朋朋两位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1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新一届监事会同日下午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全体监事一致推选的顾革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一致同意选举顾革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5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简历

顾革新，男，1968年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先后任职于张家港市第二机械厂、张家港市精细化学品厂、张家港市恒立电工有限公司，曾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银河电子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家港银河龙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盛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银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银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顾革新先生持有本公司0.43%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除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0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新一届董事会同日下午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会议由全体董事一致推选的吴建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吴建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同意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如下：

1、战略决策委员会

战略决策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吴建明先生、吴刚先生、孙胜友先生、郭静娟女士（独立董事）、陈友春先生（独立董事）担任，其中吴建明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由陈友春先生（独立董事）、郭静娟女士（独立董事）、吴刚先生担任，其中陈友春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陈友春先生（独立董事）、郭静娟女士（独立董事）、吴建明先生担任，陈友春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两名，并且其中一名董事具备会计和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审计委员会委员由郭静娟女士（独立董事）、陈友春先生（独立董事）、孙胜友先生担任，其中郭静娟女士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吴建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吴刚先生、徐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徐敏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聘任吴刚先生的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聘任徐鸽先生的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聘任徐敏女士的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徐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徐鸽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徐鸽先生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188号

电话：0512-58449138

传真：0512-58449267

电子邮箱：yhdm@yinhe.com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决定聘任冯熠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冯熠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冯熠先生的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188号

电话：0512-58449138

传真：0512-58449267

电子邮箱：fengyi@yinhe.com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附件：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证代简历

吴建明先生：1960年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先后任职于南通无线电厂、张家港市电子计算机厂、银河电子集团。2000年6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亿都智能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银骏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亿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银河致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骁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时代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兼任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吴建明先生曾先后被评为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江苏省技术改造先进个人、江苏省技术创新先进个人、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创新企业家，并担任张家港市人大代表、苏州市人大代表、苏州市政府专家咨询团成员。

截止目前，吴建明先生持有本公司0.33%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除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吴刚先生：1975年生，本科学历，律师资格。曾任职于银河电子集团、江苏银河致新投资有限公司、洛阳嘉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建骏鹏智能制造有限公司。2000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江苏亿都智能特种装备有限公司监事，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苏州阔普特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阔普特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洛阳嘉盛电控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吴刚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0.07%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孙胜友先生：1969年生，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师，会计师。曾任国祯生物制药公司总经理；华泰集团投资总监；华泰集团瑞丰食品公司总经理；安徽骁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合试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

截止目前，孙胜友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郭静娟女士：1965年生，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曾任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正大富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新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沙洲职业工学院副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沙钢钢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郭静娟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陈友春先生：1953年生，大学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高级职业经理，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中国东方数控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国营第528厂董事长、总经理兼党委书记、西门子数控（南京）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方联创通讯有限公司董事、国营第834厂董事北方信息控制集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北方光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兼任江苏省企业家协会、企业联谊会副会长、中国指挥控制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坦克装甲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兵器学会理事；江苏省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特聘专家。现任光电股份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陈友春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徐鸽先生：1986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8年7月至今在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任职，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日常事务。徐鸽先生已于2012年7月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江苏亿泰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苏州时代华景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徐鸽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徐敏女士：1968年生，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曾先后任职于张家港市电子计算机厂、银河电子集团。2000年6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止目前，徐敏女士持有本公司0.08%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除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冯熠先生：1994年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中共党员。2015年7月至今在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任职，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日常事务。冯熠先生已于2015年3月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止目前，冯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8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代大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其将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代大河先生：1982年生，本科学历。自2006年4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

截止目前，代大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别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近期股价变动、当前静态市盈率、市净率等估值指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较大的偏离，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理性判断、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并特别提示相关风险如下：

一、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2,028.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57.4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42.91万元。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为4,572.7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3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十）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Olive Ida Limited（以下简称“交易对方”）间接持有或控制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经与交易对方签署北京房山数据中心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根据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交易对方支付了诚意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2025-044）。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系签约双方合作意愿的初步框架性约定，尚需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具体交易细节以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正式协议的签署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最终能否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在按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450.07万元，负债合计15,450.11万元。公司本次交易资金均来自于合法且可用于购买标的资产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若公司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无法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此外，标的公司目前存在大额借款用于标的公司日常运营，如公司能及时筹集足额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存在大额债务，相关财务费用可能较高，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以及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鉴于相关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进一步评估相关影响并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初步了解，标的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重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或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标的公司与重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如果标的公司难以在短期内开发具有一定需求规模的新客户，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经公司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截至2025年5月15日，公司市净率为16.07倍。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制造业-电气、电子及通讯-计算机、通信（C39）的静态市盈率为37.99倍，市净率为3.22倍。公司当前静态市盈率、市净率较同行业整体估值有较大的偏离。

目前，国内与公司从事类似业务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有合力泰、经纬辉开、同兴达、秋田微、亚世光电、欧菲光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股价及近期涨跌幅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静态市盈率	市净率	2025年5月15日股价（元/股）	涨跌幅（2025年3月31日至5月15日）
002217	*ST合泰	10.54	8.61	2.14	-4.46%
002456	欧菲光	663.34	10.62	11.71	-4.25%
002845	同兴达	134.69	1.65	13.37	-10.99%
002952	亚世光电	183.82	3.55	18.79	-3.74%
300120	经纬辉开	209.07	1.50	7.81	-8.65%
300939	秋田微	37.97	2.48	28.67	-3.57%
本公司		-	16.07	13.29	178.03%

注：市盈率、市净率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截至2025年5月15日个股最新市盈率、市净率。

综上所述，公司股价变动（2025年3月31日至5月15日）、当前静态市盈率、市净率等估值指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较大的偏离。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7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蝉衣路1号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7,293,7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908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茂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韩旭鹏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除董事外的的高级管理人员周凌娅女士、刘正琪女士、雷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杨金明先生、易伟先生、秦大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